

遼寧省檔案館編

日本侵華罪行檔案新輯（一一）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遼寧省檔案館編

日本侵華罪行檔案新輯

(一一一)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呈

三月



日到科

呈為呈報事竊職自去歲事變以來即由日軍駐守至今年一月二十五日早三時不悉何故突然失慎焚燒樓房上下十間查此樓房下五間為廠長及文書股辦公室所有文卷冊簿桌椅器具俱付焚如初以不能入廠勘驗莫明真象碍難呈報延至本月二十五日以請准日方運送材料於官銀號乃得入內查視而悉實在情形并查廠房門窗概為

毀壞所有機器工具難免損失以限於裝運材料不獲檢點須俟開辦入廠點驗清楚
再行呈報除材料物品等項損失逕報官銀號外理合將焚毀樓房十間卷宗五部各
情形呈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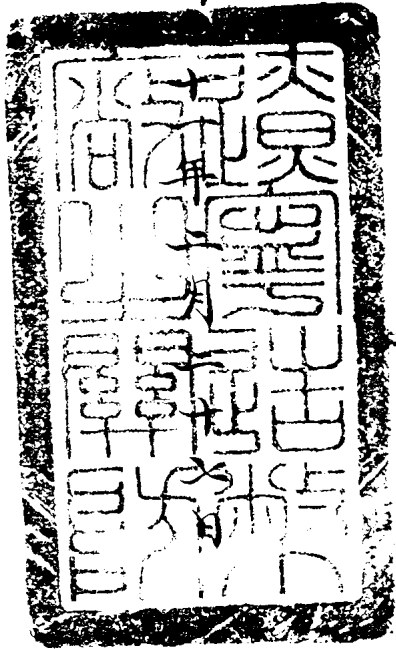
鑒核備案再以廠長他去未歸因以職等名義具報闕防尚未更易暫用舊質合併聲明
謹呈

奉天省政府

造幣廠科長 王恩溥 謹呈
甯大慶



中華民國



奉天省政府稿

215

事由

文書第一號收并令

省長臧閔

秘書長

秘書



送達沿幣局科長王
機關財政廳

別類

附件

呈報廠內樓房文卷冊簿器具等項被焚情形請備案由

第一科科長
第一股股長
擬稿員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檔案	去文	年	月	日	時
字第	字第	三月八日	三月九日	三月九日	三月九日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呈悉該廠辦公樓房被焚所有損失文卷冊簿器具
等項數目仰仍點驗清楚具報查核併仰財政廳查
照呈抄發此令

610

府政省天 呈 號銀官省三東

考備	示批	辦擬	事由	
				為據造幣廠課長甯大慶王恩溥報告遺失現銀元情形 請鑒核備案由
				附 件

呈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升 7.3. 巳



二十一年三月五日

收文 字第

為呈報事案據奉天造幣廠總務課長甯大慶工務課長王恩溥報告上年九月十八日瀋陽事變時本廠庫存已成現銀元共為二萬二千七百一十元同月二十日日軍來廠駐守至十月四日日本檢查委員中原仲本偕同本廠職員安蔭林莊宗蔭及大慶等入庫查點發現庫之後壁鑿穿一孔原存現銀元失去二千一百元當以餘存之二萬零六百一十元點交日方接管業經面陳並由大慶等出具証明在案至十一月二十六日復由中原田中佐藤久澗各員偕同財政廳翁前廳長貴號孫經理本廠職員安蔭林莊宗蔭馬蔭椿董振家章鏡寰及大慶等重行查點又發現該庫後壁於前孔外另鑿一孔失去銀箱一具及箱內所貯之銀元三千元當時由日諮議田中及我方在場各員出具証明日方即以餘存之現銀元一萬七千六百一十元交還本廠接收隨即送交貴號并

經貴號照收註賬等情據此查該員等所稱各節均屬實在情形理合
抄同證明書一份據情報請

鑒核備案謹呈

奉天省政府

附呈照抄證明書二份

東三省官銀號總辦吳恩培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四

日

抄件

證明書

為出具證明書事查十月四日日方檢察委員中原仲本偕同大慶蔭林宗蔭等到造幣廠查點庫存當時發現庫之後壁鑿穿一孔丢失現洋貳仟壹百元當經雙方議定由庫存原數貳萬貳仟七百拾元內除去此數點交日方收管當點收時大慶等均在庫內為此出具證明是實

造幣廠總務科長甯大慶

科員安蔭林

僱員莊宗蔭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五日



抄件

證明書

為證明事查十月二十六日方檢查委員中原佐藤久澗猛等同奉天財政廳翁廳長東三省官銀號孫經理眼同造幣廠職員王恩溥等點交十月四日七日兩次接收造幣廠庫存銀元各項於入銀庫檢查時發現庫之後壁鑿穿一孔丢失現銀元一箱計現洋三千元正當經公同議定由日方接收現銀元二萬零六百拾元內除去此數淨餘壹萬七千六百拾元隨即如數由造幣廠送交東三省官銀號註收所具證明是實

證明人 田中 諸議
奉天省財政廳長翁恩裕

在場人東三省官銀總號經理孫耀宗



造幣廠工務科長王恩溥

總務科長甯大慶

庶務主任董振家

會計主任安蔭林

化驗主任馬蔭椿

工務科員韋鏡寰

會計助員莊宗蔭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次

稿府政省天奉

220

秘書

秘書長

省長臧

陸

擬稿員

第二股股長

第一科科长

來文
字第
號別
指令

送達官銀號

別類

附件

為據造孽啟深長甯大慶王恩溥報告遺失現銀元情形請鑒核仿案由

趙宗城監印

中華民國廿一年							
三月七日	三月八日	三月九日	三月十日	三月十一日	三月十二日	三月十三日	三月十四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字號
檔案	去文	去文	去文	去文	去文	去文	去文

府志

呈證証明書均素據稱該廠兩次遺失現銀元均係各
方面人員當場查點明確並出具証明按原寄在亦予
仿案仰即轉知附件存案



2

呈
89

呈

28

總務科

221

呈為具報冊簿損失數目並廠房暨機器工具應如何查點保管
各情形恭請

鑒核示遵事竊職等前以廠中樓房被焚損失文卷等情具報在

大同元年
十五

案當奉

鈞府指令奉字第三七三號內開呈悉該廠辦公樓房被林所有
損失文卷冊簿器具等項數目仰仍點驗清楚具報查核併仰財
政廳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文卷損失五部業經呈報在案其冊
簿損失數目奉命之下擬即從事點查乃日軍退出廠後封閉廠
門不准擅啟碍難入內查視迨至五月二十二二十八兩日藉引導
滿洲中央銀行副總裁創立委員長及委員準備員等先後赴廠

視查之便乃得入內驗悉損失情形計文卷內附有兵工廠移交
房間暨機器工具數目清冊各一本連收發公文等簿共二百二
十一本一併損失至機器工具以登記之清冊焚燬無所依據實
難查點又日方既將廠門封閉責由我方警察看管而警察不得
入內駐守僅設崗位於前門別無防範牆垣復欠高聳不足以禦
穿窬則機器工具之損失可概而知又況機器工具之為物久不
塗油必致銹蝕溯自事變迄今快及九月一未塗油難免生銹無